

**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要點
修正對照表**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 <u>本要點依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</u>	一、 <u>嘉義市政府為審查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特依據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第八條訂定本要點。</u>	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審查標準： (一) <u>國民中學組：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以一般學科成績為準，如有同分，則比其綜合表現成績。</u> (二) <u>高級中等學校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：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以學業成績總平均為準，如有同分，則比其綜合表現成績。</u> (三) <u>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：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以學業成績總平均為準，如有同分，則比其綜合表現成績。</u>	二、審查標準： (一) <u>國中組：按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規定，以一般學科成績為準，如有同分，則比其綜合表現成績。</u> (二) <u>高中、高職組及大專組：按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規定，以學業成績總平均為準，如有同分，則比其德育成績。</u>	配合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修正組別敘述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 <u>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，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。</u>	三、依「 <u>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</u> 」第六條規定，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	四、 <u>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審查，四、五年級參加大專組之審查。</u>	一、 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業於第二點修正組別敘述。
四、錄取名額： (一) <u>國民中學組：學校學生總人數於五百人以</u>	五、 <u>國中組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高中職組同</u>	一、依據本市一一零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

<u>下，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七名為原則；學校學生總人數於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五百人間，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；學校學生總人數於一千五百零一人以上，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。</u> (二)<u>高級中等學校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：</u>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(即三名)為原則。 (三)<u>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：</u>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百分之十(即二名)為原則。 若申請學校過多，以各校先取一名為原則(不含低收入戶名額)，以分散錄取學校及學生，鼓勵學校學生申請。<u>申請名額未超過錄取名額時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u>	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大專組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若申請學校過多，以來文申請先後順序優先考慮，以各校先取一名為原則(不含低收入戶名額)，以分散錄取學校及學生，鼓勵學校學生申請。<u>(1、百分比之小數點無條件進一，2、申請名額不超過錄取名額時不受審查要點第五點之限制。)</u>	學金審查會議紀錄，國民中學組同一學校錄取名額比例依據各校學生總人數予以調整。 二、點次變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	六、本要點自函頒之日實施。	<u>本點刪除。</u>